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F-SP-2604-004

采购项目编号：4405130070224562604161059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
监督抽检工作

甲 方：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0754-83608563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西路 303 号

乙 方：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822488

地 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513007022456260416105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购样费、检验费、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依法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和开具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抽检费用（抽检费用包括购样费、检验费和税费），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检验清单给甲方后，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将款项划付到乙方提供的指定账号。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澄城秀水园支行

开户账号：699 069 277 497

二、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三、项目工作内容

1、项目要求：

（1）采样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2) 采样人员：由乙方负责。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 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甲方；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按月进行汇总并提供纸质、电子版报告各 1 份；所有报告需加盖公章。乙方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9) 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10)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乙方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1) 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

2、 工作内容：

(1) 抽检区域、环节及批次

本次肉制品专项抽检工作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环节、餐饮环节 和网络销售食品。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范围为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食品生产企业；销售环节抽检范围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食杂店等；餐饮环节抽检范围为餐饮门店（如烧烤店、火锅店、驴肉馆等）、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用户多、销售量大的电

商平台、网络直播间、“网红”带货肉制品。共安排抽检肉制品 50 批次，其中食品生产环节共抽检 5 批次、食品销售环节共抽检 10 批次，食品餐饮环节共抽检 25 批次、食用农产品共抽检 10 批次。

（2）抽检品种及项目

本次专项抽检肉制品包括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附件。（检验批次及项目：详见附件 2）。

3、纪律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屡犯的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同时保留依法追究该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①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错误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餐饮服务经营者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

③乙方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如有相关行为被甲方查出，甲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乙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4）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乙方如不接受甲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甲方书面同意，如未获甲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6）乙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7）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出具检验报告前出具检验报告。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4）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费用。
- （5）甲方不得泄露甲方、乙方双方的商业秘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方案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即作终止合同处理。
- （3）若甲方对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乙方应遵从新规定。
- （4）向甲方提交检验成果内容。
- （5）乙方须保证结果的可靠性，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对检测结果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公开，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公开检测结果。乙方应组织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并对乙方人员泄密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乙方应做好档案收集、整理、保存数据，随时备查，同时备份电子档交由甲方存档。

五、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要求：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

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事故责任与处理：

1、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及社会统筹外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3、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4、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指挥，违规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人身损害和其他经济赔偿及负责善后处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2、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抽检过程存在问题或甲方确实认为必要时，委派人员到现场配合抽检相关工作。

3、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任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

（1）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2）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甲方有权对委托总额进行缩减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合同期内，若出现 2 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3) 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均须报送国家总局食品抽检系统，若出现抽检批次未按时或未报送系统的，将核减对应批次的抽检服务费。

(4) 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任务期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若出现未按时完成抽样、检测或送达出具检验报告书，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可对委托总额进行缩减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5) 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甲方；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进行汇总并提供纸质、电子版报告各 1 份；所有报告需加盖公章。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4、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6、乙方在执行甲方任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7、乙方在实际开展工作过程中，确实有客观原因未能正常承接任务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须经甲方同意。由此造成乙方实得费用减少的，不作任何补偿。

8、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服务的理由。

9、其它违约责任按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方案承诺处理。

1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需求、响应方案、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提前终止

1、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若甲乙双方中有一方需要依法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在服务期内，因乙方或其派来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兼并或严重财务困难等情况，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时，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4、提前终止合同早于月底最后一天的，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定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乙方（盖章）：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郑斯哲

开户名称：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99 069 277 49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汕头澄城秀水园支行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250192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0702245626041610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2：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肉制品专项监督抽检计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品种	检验项目	生产批次	经营批次
1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10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	25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酸胺、苯并[α]芘、铅（以Pb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其他熟肉类（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油炸肉类（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制品（自制）	预制肉类（自制）	肉糜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0	10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其他禽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甲硝唑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合计						5	45